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緯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1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緯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  
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王緯翔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  
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  
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13年3月23日19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  
一超商金昭門市，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給給不詳犯罪集團  
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  
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載方  
式向張瑋庭詐騙款項，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  
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張瑋庭發覺  
有異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緯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1 (見偵卷第18頁、本院卷第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瑋  
02 庭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告訴人張瑋庭提出之對話紀錄截  
03 圖、轉帳明細截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  
04 提供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對話紀錄截圖在卷  
05 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本  
06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07 三、論罪

#### 08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13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14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15 經查：

#### 16 1.「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18 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9 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20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22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25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6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01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02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04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 05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06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07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08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

## 09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10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11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12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3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14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15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16 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  
1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  
18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  
19 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1 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22 行，且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未有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8  
23 頁），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前開減輕其刑規定之  
24 適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幫助洗錢  
25 罪予以論科刑，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減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  
27 修正後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科，又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28 3項前段規定減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2月至  
29 4年11月」，二者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最高度刑較長，  
30 故應以現行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31 2條第1項但書，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02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03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04 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至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  
08 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嫌等  
09 語，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  
10 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11 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  
13 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  
14 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  
15 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6 件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  
17 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  
18 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9 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此  
21 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該犯罪  
22 集團詐騙告訴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  
23 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應依想  
24 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7 均坦承犯行，業如上述，且本件復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取得犯  
28 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故應依法減輕其  
29 刑，並與前述幫助犯減輕規定遞減之。

30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31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01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02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03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04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被  
05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  
06 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  
07 支付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另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  
08 告訴人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  
09 頁），可認被告已有彌補因自己不法行為所肇致損害之具體  
10 作為；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  
1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具  
12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

14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16 罹本罪，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告訴人  
17 亦具狀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使被告有自新機會，有刑  
18 事陳述狀在卷可查，足見被告顯有悔意，諒其經此偵、審程  
19 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為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對  
20 其身心之不良影響，並鼓勵自新，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  
2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22 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上揭所為，因法治觀念  
23 薄弱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  
24 念，並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5 命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支付附表二所示  
26 之金額，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  
27 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

28 六、沒收：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3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1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02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0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05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06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07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08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9 「洗錢」。查告訴人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  
10 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是本案並無  
11 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詐欺  
14 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得，  
15 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0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李燕枝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瑋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11時許，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qingzimmq」、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佳騰」、「李建峰」聯繫張瑋庭，佯稱：有抽中大獎，須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以領獎云云，致張瑋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5日18時1分	4萬9,988元
			113年3月25日18時2分	4萬9,988元
			113年3月25日18時3分	3萬2,000元

09 附表二：  
 10

履行內容（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642號調解筆錄之給付內容）
<p>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張瑋庭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元。給付方式：</p> <p>（一）當場給付現金壹萬元。</p> <p>（二）餘款壹拾貳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共分為24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伍仟元。</p> <p>（三）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p>